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

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

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8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53名激励对象共计309.5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1.经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